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被担保对象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郁金香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具备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郁金香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流程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为郁金香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如平、陈华、朱玉旭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